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

97.08.19 第 25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07 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12.03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244084 號函備查  
98.06.30 第 25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19 第 26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2 第 28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1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02.13 第 29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3.27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03.29 第 31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4.22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得聘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單位主管職務。實際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職責者，得於自籌收入項下支給主管工作費。
- 三、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給與標準如附表。  
符合本要點規定，用人單位得經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申請程序，奉校長核准後支給，並定期續聘檢討。但有特殊需要另支不同給與標準，經敘明理由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  
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功能性主管工作費。但如功能性主管工作費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給與標準表

97.08.19 第 25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07 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12.03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244084 號函備查  
98.06.30 第 25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19 第 26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2 第 28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1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02.13 第 29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3.27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溯自 107.01.01 生效  
111.03.29 第 31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4.22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主管類別	支給標準	月支主管工作費		
		本職職稱	職等	新臺幣元
一級功能性主管、各學院功能性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相當簡任 12 職等或 11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2	28,380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11	18,390
一級功能性副主管、各學院功能性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	相當簡任 11 職等或 10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1	18,390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10	12,600
二級功能性主管	相當簡任 10 職等或薦任 9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0	12,600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9	9,330
二級功能性副主管	相當薦任 9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9	9,330
各級功能性分組組長	相當薦任 9 職等或 8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	9	9,330
		其他等級教師(研究人員)	8	7,230

備註：如有特殊需要另支不同主管工作費者，應敘明理由，奉校長核准後支給。